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114,5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66,718.68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5.具体实施办法

无限制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6.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1年），暂减按0.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首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8.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9.相关提示

“现金红利”指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的现金股利，“送红股”指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一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积金转增股本”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同一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股份按一定比例派发给股东。“授权发行”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向特定或不定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10.咨询办法

对于分红派息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11.备查文件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关于